**穗环法罚〔2017〕84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84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5月22日、23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5月20日当事人员工因操作失误导致废油罐侧翻，导致200余公斤废油（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废物类别HW08项）泄露至厂内道路和雨水收集渠，并冲入下横沥水道，并蔓延至下横沥水道上游、当事人所在处西侧50米的义沙涌，造成义沙涌约600多米涌面和下横沥水道北岸沿岸300多米河面污染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5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5725642756T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陆小安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9/25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9/25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84号

当事人：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725642756T

地  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56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5月22日、23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5月20日当事人员工因操作失误导致废油罐侧翻，导致200余公斤废油（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废物类别HW08项）泄露至厂内道路和雨水收集渠，并冲入下横沥水道，并蔓延至下横沥水道上游、当事人所在处西侧50米的义沙涌，造成义沙涌约600多米涌面和下横沥水道北岸沿岸300多米河面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7年7月1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62号），并于同年8月17日送达当事人，8月2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：事发当日清晨接到周边村民对该污染事件的报告后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安排对河涌污染情况查勘并清理处置；积极地与村民沟通，取得理解与谅解；该事件因废油操作区值班员工执行废油转运工作操作失误，事后未及时上报所致；事故调查与处置工作完成后，立即向市环保监察支队上报，同时采取整改措施：改造泄洪池的出水阀门；增加泄洪池区域的视频监控；加强对污泥暂存区雨污分流的管理；加强员工教育和应急预案培训。经审理，鉴于当事人已积极实施整改行为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5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7年9月25日

 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水务局。